太平洋日報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星期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家真114年度亡字第1號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度亡字第1號公示催告事件裁定。
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准對失蹤人黃留遠(男、明治35年「即民國前10年」8月23日出生、失蹤前戶籍地址: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書記官 蔡旻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1號

聲請人 陳明禮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57號
相對人即失蹤人 黃留遠 失蹤前戶籍地址: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准對失蹤人黃留遠(男、明治35年「即民國前10年」8月23日出生、失蹤前戶籍地址: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7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四、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1日,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理由

一、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此為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苗栗縣苗栗市文昌段181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相對人即失蹤人為苗栗縣苗栗市文昌段18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前開2筆土地相毗鄰,對於其正確界址存有爭議,聲請人於109年間向本院聲請確認界址之調解,然聲請人於戶政機關查無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且自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中載明「黃留遠失蹤、中華民國35年6月19日」,聲請人實無法確認相對人之人別,爰撤回對該案之調解聲請;聲請人復於113年間再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747號受理,經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相對人於明治35年8月23日生,最後住所地為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百九十五番地,惟戶政機關仍查無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資料,相對人出生迄今已逾122餘年,難認現仍生存,有確認相對人生死之必要,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0年4月16日苗地一字第1100002410號函檢附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手抄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相對人除上開資料之記載外,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死,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詢其他相關資訊,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失蹤,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職權對相對人即失蹤人為公示催告。

四、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者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而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報明期間(即知悉失蹤人生死之陳報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家事法庭法官許碚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書記官 蔡旻言

財團法人美安文教基金會 公告

主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
說明:本會11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文化部114年2月12日文綜字第1143003902號函,存部備查,並依規定公開之。

財團法人美安文教基金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0	0	0	0	
業務收入	0	0	0	0	
業務外收入	0	6,142,858	0	6,142,858	
財務收入	5,000,000	0	5,000,00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42,858	0	1,142,858	0	
收入合計	0	6,142,858	0	6,142,858	
二、支出	0	0	0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0	3,454,400	0	3,300,000	
勞務成本	0	0	180,000	0	
其他補助計畫成本	1,000,000	0	1,000,000	0	
管理費用	2,454,400	0	120,000	0	
其他業務支出	0	0	2,000,000	0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支出合計	0	3,454,400	0	3,300,000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0	2,688,458	0	2,842,858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0	2,688,458	0	2,842,858	

財團法人美安文教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種類	計畫目標	計畫實施內容	預定期程	實施方式	預估活動場次	預估參加人數	地點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是否為兩岸活動	經費來源	經費預算	預期效益	備註
1	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頒發獎助學金及認養金計劃	常態性活動	設立獎助金培養人才,激勵上進風氣以及協助弱勢家庭孩童能得到關懷與溫暖為目標。	1.贊助數名台北華興育幼院生等學生獎助金 2.贊助10名國內家扶中心弱勢孩童助養金	2025/01/01至2025/12/31	獎助、補助	14	12	台北	否	否	由基金孳息及基金會各項收入為主	200,000	藉由獎助金認養金弱勢家庭孩子擁有更多力量能安心生活、努力向學,平安長大,也讓基金會的資源能回饋社會。	
2	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贊助育秀盃創意獎計劃	常態性活動	贊助「第二十二屆育秀盃創意獎」,以推動資訊化的優質社會,培養國際化資訊科技人才,提升我國資訊產業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發展目標。	1.提供數名競賽獎項。 2.內容為:持續以「數位」為主軸,希望青年學子在行動裝置、社群的異想世界中,以熱情、青春、活潑、有趣的設計及創作激勵人心,傳遞正面能量,猶如蝴蝶效應般從微小的變化帶動連鎖反應,藉由產品、服務、影音帶來全新的震撼,觸動每個人內心最真誠的微笑,也讓這股微效渲染開來,成為良性循環,讓創作觸角延伸至社會各層面。	2025/01/01至2025/12/31	競賽	6	120	台北	否	否	由基金孳息及基金會各項收入為主	200,000	期望藉由直接的鼓勵與提倡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學子對於數位內容發展之啟發,為台灣產業注入新的創意,並將資源回饋給社會,達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目的。	
3	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贊助社福慈善及文化教育之公益活動計劃	常態性活動	從事參與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有關文化教育之公益活動為目標。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其他文化教育之公益活動。	2025/01/01至2025/12/31	其他	1	0	台北	否	否	由基金孳息及基金會各項收入為主	200,000	期望藉由微薄基金的參與,以達成回饋社會福利之目標。	
4	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	贊助推廣藝文及音樂活動計劃	常態性活動	參與贊助藝術性、音樂性推廣活動為目標。	協辦推廣音樂活動及贊助其他基金會之文化藝術演出或展出之入場券等其他公益性之活動。	2025/01/01至2025/12/31	其他	2	0	台北	否	否	由基金孳息及基金會各項收入為主	400,000	促進全民音樂文化交流,提昇素質及大眾欣賞能力。	
合計								23	132					1,000,000		

遺失均富地產有限公司契據:溫岳翔,委託事項變更:YD0079850。黎宥均,委託事項變更:YD00119431。何秋靜,成屋一般委託:YG0086153。洪梓競,委託事項變更:YD0119437、YD0119465。黃立杰,委託事項變更:YD0119571、YD0119602。黃煒程,委託事項變更:YD0079816。成屋一般委託:YG0081620、YG0086599以上聲明作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償投字第501號
附件:
主旨:關於張育瑋律師(即被繼承人張乃文之遺產管理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南投縣草屯鎮明賢段311地號,面積110.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被繼承人:張鑾忠。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張乃文(5/21)。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2月25日至114年5月26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1187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96號2樓(更新單元範圍內)。

實施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180地號等2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180地號等2筆土地事業概要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三)下午三時整。
三、開會地點:仰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0號)

申請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告
【全國見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院祥非實109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
主旨:公示送達相對人陳儒宏之本票裁定正本1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第151條。公告事項:一、本案是109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本票裁定事件。二、應送達之本票裁定正本,現由本書記官保管,相對人陳儒宏得隨時來院領取。書記官陳坤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

聲請人潘校葉住新北市板橋區 相對人陳儒宏住桃園市楊梅區
上列當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理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簡易庭司法事務官劉彥伶附記: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需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001	107年3月13日	2,900,000元	109年3月12日	109年3月12日	TH五九二九六七二	
002	107年2月27日	2,900,000元	109年2月26日	109年2月26日	TH五九二九五三五	
003	107年4月16日	5,800,000元	109年4月15日	109年4月15日	TH六一一四六七二	
004	107年4月30日	5,800,000元	109年4月29日	109年4月29日	TH六五八五00九	
005	107年11月3日	7,110,000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TH六六八二六四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委託標售114年度第1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13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公告事項:一、標售日期及地點:114年度台金中繼字第102號於114年5月27日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投標室(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04-22021618)當眾開標。二、標售標的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告欄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償彰字第414號
附件:
主旨:關於葉鎮國等7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一)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1321地號,面積9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36。
(二)彰化縣和美鎮忠明段1322地號,面積3,18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96。
二、被繼承人:葉鑑。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葉鎮國(1/90)、林取志(1/90)、李葉素雲(1/5)、周洪秀梨(1/160)、周靖達(1/160)、周姿伶(1/160)、周芳如(1/160)。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2月25日至114年5月26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扶輪3462地區籌備會公告

114年2月20日 台灣扶輪3462地區字第02號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114年2月14日台內團字第1140280871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illegible] 中山路二段758號 電話:0988-237466 聯絡人:許永洧。

本公司業經股東同意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為解散並選任鄭文禮為清算人凡本公司債權人自即日起三個月內攜帶憑證向本公司登記債權逾期未登記者不列入清算範圍內特此公告戲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鄭文禮申報債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七樓之3

百橋數位媒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選任田昊坪為清算人;就任日期:民國114年2月11日,凡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於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1樓,聯絡人:田昊坪),逾期未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特此公告。此致 各債權人
百橋數位媒體有限公司公司 清算人:田昊坪

璞鑼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公告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11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選任陳名欣為清算人,並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就任,凡本公司債權人,請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憑證前來登記債權(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三段96號),逾期未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特此公告。

山澐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公告

本公司(統一編號96825516)業經股東決議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解散,經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61476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並選任黎嘉蕙為清算人,本公司債權人請於登報日起三個月內,攜帶憑證前來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範圍內,特此公告。清算人:黎嘉蕙,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9號12樓之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87號 慈股

聲請人曾亮涓住新竹縣新豐鄉信義街18巷53號身分證統一編號:J222915190號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林聖傑死亡,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一、被繼承人林聖傑(男、民國62年12月1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68536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巷18弄12號)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死亡,聲請人即繼承人曾亮涓(地址:新竹縣新豐鄉信義街18巷53號)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二、凡被繼承人林聖傑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三、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該六個月期間如有必要,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四、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明檢送本院。五、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聖傑之遺產負擔。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李文德

樅嶸貿易有限公司公告

一、本公司業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新台幣4,300,000元,減資後資本總額為27,300,000元。二、各債權人對此次減資如有異議,請自公告之日起30天內以書面提出,以便依法處理。三、依據公司法第281條準用同法第73條規定辦理。四、特此公告 樅嶸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豪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45巷12號1樓

遺失誼察房屋有限公司合約書AA0865096/AG1330369/AG1330409/AG1330410/AG1330452/AD1975907/AD1975908/AD1975909/AD1975910/AD1975911/AD1975912/AK0831812/AK0831813,本人游于萱,特此聲明作廢。AK0801119/AK0831787,本人陳柏霖,特此聲明作廢。AG1216862,本人洪妙,特此聲明作廢。AD1771468/AD1975867/AK0784859/AG1284760,本人黃榆茲,特此聲明作廢。AD1975824/AD1975893/AD1975894/AD1975896,本人蘇盈綺,特此聲明作廢。AD1771578/AK0763024,本人湯岱偉,特此聲明作廢。AG1144260/AD1771495/AD1771599,本人林坤毅,特此聲明作廢。AD1866930/AD1752225/AD1771532/BA0148403,本人古嘉平,特此聲明作廢。AK0801110/AD1752075/AD1752237,本人蘇修鋒,特此聲明作廢。AG1330439,本人李俊翰,特此聲明作廢。AA0855225/PG0065797,本人謝怡靜,特此聲明作廢。AG1256966/AD1752065/AG1330120,本人鄭名辰,特此聲明作廢。AG1330367,本人黃意琪,特此聲明作廢。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北償字第1131064號
附件:
主旨:關於洪凱豐及洪慈恩等2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382地號,1.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洪平斌,持分14/7200。
2、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383地號,197.39平方公尺,被繼承人洪平斌,持分14/7200。
3、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384地號,961.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洪平斌,持分14/7200。
(二)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洪凱豐(1/2)、洪慈恩(1/2)。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北償字第1131046號
附件:
主旨:關於許妙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194-2地號,2.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許添福,持分1/10。
2、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194-3地號,1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許添福,持分1/10。
3、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1157建號,129.99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許添福,持分100/500。
(二)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許妙(1/3)。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114年股東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金財114字第001號

一、本公司謹訂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5樓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召集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三)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三、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4月16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過戶者,請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4年3月17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受理股東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5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是否列為議案之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上開議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五、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二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開會通知書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查詢(電話:(02)2790-5885)。
六、特此公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寬股 111年度司繼字第65號 聲請人 詹昱凱 住蘇州市工業園區淞澤家園二區38棟102室

詹鈞皓 住同上 詹宥新 住同上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梁芙蓉 住同上 上四人 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詹智呂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主文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詹智呂(男、民國57年1月4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305894號、110年11月3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新竹市東區振興路76號7樓)之遺產管理人。准對被繼承人詹智呂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如有被繼承人詹智呂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詹智呂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詹智呂之遺產負擔。理由 一、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前條第1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68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詹智呂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死亡,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配偶梁芙蓉、子女詹鈞皓、詹宥新、詹昱凱係大陸地區人民,並已向本院聲明繼承,經本院110年度司聲繼字第7號聲明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今為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爰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詹智呂於110年11月3日死亡,且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本院准予備查函等件為證,復據本院調閱前揭110年度司聲繼字第7號卷查核無訛。被繼承人詹智呂非退除役官兵且在臺灣地區無其他第一順位繼承人等情,此有本院 依職權函查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2月23日輔服字第1110013533號函、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111年2月25日竹市東戶字第1110002026號函函覆查無被繼承人詹智呂子女 在卷可稽。則被繼承人詹智呂既非退除役官兵,在臺灣地區亦無其他第一順位繼承人,揆諸首揭規定,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擔任遺產管理人,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四、

公告

收件人:謝恢益(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363巷6號5樓)廖世龍(住址:台中市烏日區太明路成豐巷388號)梁宇辰(住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號4樓)游聰敏(住址:台中市烏日區太明路成豐巷137號)曾漢威(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89巷141弄25號3樓)寄件人:游世明(住址: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0號)敬啟者:寄件人梁世明兼代其他會同出售公同共有出賣人梁吉生、梁文鑑、梁文瑞、梁文柳、黃梁鑾、張梁秀琴、曾朝松、曾朝賢、.秀娥、曾素甘、徐阿款、游德發、游素雲、游素娥、游淑嬌、游淑滿、游淑美、游世聰、游素珠、游美惠、游秀李、游宜純、廖德忠、廖振昌、廖素禎、廖素珍、蔡廖素香、梁志豪、梁育愷、曾維崧、曾嬌媛、曾文秀、曾文鈴、曾齡瑩、曾群凱、曾浩瑜、謝錦霜、謝錦秋、謝錦雲、謝錦倩共40人與台端謝恢益、廖世龍、梁宇辰、游聰敏、曾漢威公同共有坐落台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1845地號土地一筆,面積1082平方公尺,公同共有全部,為祈能充分有效利用收益土地,因會同出賣人潛在權利持分及人數合計各已逾二分之一,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相關規定,將上述土地公同共有全部所有權全部出售予吳源德君,特依法通知台端買賣契約條件如下:一、買賣總價款:新台幣19638000元正(按每坪新台幣陸萬元整計算)。二、付款方式:(一)第一次簽約款新台幣200萬元正。於買賣契約成立時支付。(二)第二次用印款新台幣880萬元整。(三)第三次完稅款新台幣8838000元整。三、費用分攤:(一)移轉登記之登記規費、印花稅、履保費、簽約費、實價登錄費等,由買方負擔。(二)增值稅(申請不課徵)、農用證明費、履保費、鑑界費、簽約費、實價登錄費、優先購買權通知、法院提存費,由賣方依其潛在持分各自負擔,賣方應仲介人按總價2%計算之仲介費。(三)土地移轉現值申報,雙方同意依買賣契約所載用印款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申報,因土地屬農業區,雙方同意配合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四、價金分配:(一)本件共有土地出賣人所得之價金,應按個人潛在持分比例,扣除土地增值稅(申請不課徵)及應付費用後之餘額,予以分配。(二)各共有人若有應繳未繳之欠稅時,仍為各自繳納負擔,他共有人部份則由出賣人就其應取回價款中逕行扣除。五、其他約定:(一)台端如擬主張優先購買權時,請於收受本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寄件人,並約定時間前來轉換承買權利。(二)台端如放棄優先承買權,應得價款扣除上述必要費用後,請於土地不課徵增值稅證明書核下7日內通知受任地政士,並攜帶印鑑證明書一份、印鑑章、土地所有權狀前來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0號林春進地政事務所士領取價款(請提先二日前以電話連繫04-23136699),逾期未領則依法提存。區漢口路一段50號林春進地政事務所士領取價款(請提先二日前以電話連繫04-23136699),逾期未領則依法提存。(三)本件買賣價金全部委由永豐建經辦理價金信託履約保證。

桃園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籌備會公告

111年元月四日桃蘭馨籌字第0104號

主旨:本會經桃園市政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府社團字第1100311598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公告事項:一、本會宗旨: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熱心公益勤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公告字號:凱基(114)拍字第001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式拍賣本公司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回債務人亞橋交通有限公司及月光山企業行之車輛如後附拍賣車輛清單。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9條第1項或第30條、第37條準用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拍賣車輛之名稱、數量、單位、車牌號碼、所在地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後附拍賣車輛清單。二、拍賣之時間:114年3月10日上午10時00分開始拍賣車輛清單編號1,上午10時30分開始拍賣車輛清單編號2。三、拍賣之場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37樓之4。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114年3月7日下午2時00分高雄市燕巢區安中路39之1號。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每份標單保證金依拍賣車輛清單各編號約定(限現金或即期台支),應買人必須先交付保證金後方可領取投標書參與投標,開標後得標之應買人保證金轉成定金,未得標之應買人無息退還保證金。應買人之投標金額不含營業稅,拍定後7日內繳清價款,拍賣車輛過戶須由得標之應買人自行負擔辦理。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另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車輛過戶登記;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亦有未繳清罰鍰前,不得辦理車輛異動、過戶登記之規定。七、本件拍賣車輛如有違規、欠稅費等由本公司負擔,並由得標之應買人先行墊付,本公司憑已繳納之單據正本歸墊上開違規、稅費或得同意自應支付之價金中扣減。

拍賣車輛清單:

編號	年份	廠牌	型式	式樣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排氣量c.c	保證金(新台幣)	債務人
1	2019	賓士	1836LSE	營業貨運曳引車	541.972-C-1040207	KEL-9715	11946	300,000元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
2	2021	SITRAK	C7H1D4X2BFSFJ	自用曳引車	210717001897	KET-6117	12419	300,000元	月光山企業行

附錄: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9條第1項抵押權人出賣占有抵押物,除前條第三項但書情形外,應於占有後三十日內,經五日以上之揭示公告,就地公開拍賣之,並應於拍賣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第二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對於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及買受人準用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7條第二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對於信託占有之信託人及受託人準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一、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五、車輛失竊、報廢、註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第1項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4條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遺失 彰化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75彰建都(使)字第9479號,所有權人:楊燈財,聲明作廢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EMPO GROUP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4951)

進佳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案經全體股東同意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解散,選任陳星廷為清算人並於114年2月24日就任,凡本公司債權人請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持債權憑證向清算人申報債權,逾期未申報者不列入清算範圍內,特依法公告之。清算人:陳星廷,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48號5樓。

優先購買權人公告

公告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告人:台南市中西區中山段00428-000建號共有人

主旨:通知臺端就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88號2樓房屋及其附屬6個車位暨座落土地,於函達15日內行使優先承購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說明:一、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二、現本公司出售旨揭不動產(土地:臺南市中西區中山段0215-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731;房屋:臺南市中西區中山段00518-000建號權利範圍1分之1、中西區中山段00428-000建號權利範圍141分之6,以及其附屬6個車位,車位編號地下三層2號、地下四層4號、地下五層18號、19號、20號、21號,以下合稱「買賣標的」)予第三人,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47,880,000元整,故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通知臺端於函達15日內,就上開本公司將出賣之買賣標的行使優先承購權而以同一條件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逾期未行使,上開買賣標的即出賣予第三人。三、綜上,敬請查照是禱。

NOTICE OF VOLUNTARY WINDING UP

Section 286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16 (the "Act")

RE: Best St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which i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Act with IBC registration no. 201910. I, SUNG Kuang-Ming of No. 295, Yixin St., East Dist., Taichung City 401, Taiwan (R.O.C.), consent to my appointment as the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and hereby giv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86(a) of the Act that on 21st day of February 2022, the company is voluntary winding up under Sub-Part II of Part XVII of the Act. Dated this 3rd day of March 2022. SUNG Kuang-Ming, Liquidator

---

公告 茲遺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2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228494號函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G-3診所正本文件,申請作廢。聲明人:徐淑娟、呂錦玲